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807879557

传真:

邮编:545000

地址: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3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3
3.2.3 生产设备.....	5
3.2.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7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废.....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厂界噪声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1 废气.....	18
7.1.2 厂界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9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验收监测结果.....	19
9.2.1 废气.....	19
9.2.2 厂界噪声.....	20
9.2.3 固废.....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1.1 废气.....	22
10.1.2 噪声.....	22
10.1.3 固废.....	22
10.2 验收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附图三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6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	27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77139262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二	批复文件.....	29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2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五	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41
附件六	复垦方案初审意见.....	44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生产规模：年开采 56 万吨石灰岩（折合 20.74 万 m<sup>3</sup>/年）。

开采矿种：饰面石灰岩，原开采矿种建材用石灰岩，2018 年变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现已变更采矿证，详见附件 4。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0.1147km<sup>2</sup>。

开采标高：+431m~+225m。

服务年限：28.22 年。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一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50 人

该项目属于扩建性质，原项目开采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石灰岩，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面积为 0.1147km<sup>2</sup>，开采标高为+431.0m~+225.0m，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采矿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原开采矿种建材用石灰岩，2018 年变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现已变更采矿证，生产规模由原先年产 20 万吨变更为年产 5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10 月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20）202 号”文件《关于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

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年09月0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年01月0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01月01日起实施)；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 (8)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
- (2)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20)202号”《关于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年11月18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109°02'46"E，24°06'51"N，所在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特征描述			
				方位	距离(m)	人数	饮用水及说明
环境空气	1	板六村委	板六屯	西北	2255	约 624 户/2415 人	以自来水为主（水源来自柳江区北河水库）
	2		巴在屯	西北	1900		
	3		拉敢屯	西北	2047		
	4		中团屯	西北	1597		
	5		纳谷屯	西北	1480		
	6		北弄屯	东北	1158		
	7	寨东村委	马立屯	西	2200	约 172 人	以自来水为主（水源来自柳江区北河水库）
	8	三合村委	牛洞屯	东	1850	约 350 人	自打井（地下水）
	9		敏洞屯	东	2060	约 680 人	
地表水	10	柳江		东	130	/	III类地表水
地下水	11	地下水评价范围		/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该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去向
1	饰面石灰岩荒料	10.46 万 t	装车外售
2	碎石	45.54 万 t	

#####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开采工程	矿区面积为 0.1147km <sup>2</sup> ，开采标高为+431m~	没有变化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变化情况
		+225m, 开采矿种为饰面石灰岩,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设置一个开采平面, 利用现有矿山开采平面自上而下进行开采, 开采年限为 28.22 年	
辅助工程	新办公生活区	建于矿区西面采空区, 活动板房结构	施工期依托现有工程住宿, 待活动板房建好后宿舍区搬迁, 原宿舍区暂时保留, 之后再拆
	配电房	1 个配电房	新增一台 1000KW 的变压器
	机修房	1 个机修房	利用现有机修房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场内运输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方案, 完善通达采场的开拓道路	依托现有运输道路
	场外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道路: 矿山道路-村道-322 国道-周边地区	依托运输道路
	柴油储罐	项目设置 25t 柴油罐一个, 位于矿区东南面, 储罐围堰容积约为 30m <sup>3</sup>	拆除原有规格为 5t 油罐, 新增 1 罐规格为 25t 油罐, 新增油罐位于矿区东南面, 油罐区位置不变
	表土场	设于矿区南面, 用于堆放表土	新增, 面积约为 2000m <sup>2</sup>
	碎石场	设于矿区南面, 用于堆放碎石	新增,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增 1000KW 变压器	其余部分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来自矿山自打水井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开采平面地势较高一侧设置临时拦水坝; 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周围旱地浇灌	部分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新建化粪池 20m <sup>3</sup> , 原有 15m <sup>3</sup> 化粪池继续使用; 增加隔油池
	淋溶水	表土场设置排水沟、沉淀池	新建, 沉淀池容积约为 60m <sup>3</sup> , 位于矿区 3 号拐点北面, 截排水沟约为 100m 左右。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	项目在采空区 1 设置有污水压土厂,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依托现有工程, 沉淀池容积约为 500m <sup>3</sup> , 位于矿区 4 号拐点东面
	洗车平台	位于矿区进出口, 容积约为 10m <sup>3</sup>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湿式生产、洒水降尘、并使用雾炮机进一步降尘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依托现有工程
	环境风险	柴油储罐区增加围堰, 储罐区地表做好防渗	新增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变化情况
		处理	
	生态环境	矿山服务年限结束后，根据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新增环保设施

### 3.2.3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山东 360 型	台	6	新增 3 台
2	金刚石串珠绳锯机	特邦 MTB37C 型	台	18	新增 10 台
3	悬空钻	/	台	2	/
4	方炮机	/	台	6	/
5	卡车	28t	台	1	/
6	发电机组	100Kw	台	1	/
7	水泵	DA1-80×12 型	台	1	/
8	空压机	复盛 SA750A 型螺杆式	台	1	/
9	变压器	S11-250-10/0.4kV 型	台	2	新增一台 1000KW 变压器
10	圆盘开山机	/	台	6	新增 4 台
11	铲车	/	台	6	新增 2 台
12	油罐	25t	罐	1	拆除原有规格为 5t 油罐，新增 1 罐规格为 25t 油罐

### 3.2.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1	建设单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一致
3	建设内容	矿区西面采空区新建办公生活区、矿区东南面设置 25 吨柴油罐 1 个、矿区南面新增 1 个 2000 平方米表土场和 1 个 1000 平方米碎石场以及开采平面地势较高一侧设置临时拦水坝,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新增 10 立方车辆清洗池和 500 立方米沉淀池,柴油储罐区设置 30 立方米围堰,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配套。为员工建设厨房,提供一日三餐。	矿区西面采空区新建办公生活区、矿区东南面设置 25 吨柴油罐 1 个、矿区南面新增 1 个 2000 平方米表土场和 1 个 1000 平方米碎石场以及开采平面地势较高一侧设置临时拦水坝,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新增 10 立方车辆清洗池和 500 立方米沉淀池,柴油储罐区设置 30 立方米围堰,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配套。未建设厨房,员工一日三餐外购。	实际未建设食堂
4	生产规模	年开采 56 万吨石灰岩	年开采 56 万吨石灰岩	一致
5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	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	一致
6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属于机械化开采矿山,开采全程不采用爆破工艺,开采平台及道路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进行表土、废石的清理以开拓出运矿道路及开采平台。 荒料的开采工艺为全机械开采,分为剥离、分离、解体分割、吊装、运输及块矿清理六个步骤。 (1) 剥离 项目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表体的表土及废石进行清理,使矿体裸露。 (2) 钻孔 钻孔是在山体不平整时修整采用的工序。项目先使用冲击钻及悬空钻对矿体进行钻孔,一般分为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使得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的两个钻孔连接,再使用串珠绳穿过钻孔,进行矿体分离。 (3) 解体分割	项目属于机械化开采矿山,开采全程不采用爆破工艺,开采平台及道路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进行表土、废石的清理以开拓出运矿道路及开采平台。 荒料的开采工艺为全机械开采,分为剥离、分离、解体分割、吊装、运输及块矿清理六个步骤。 (1) 剥离 项目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表体的表土及废石进行清理,使矿体裸露。 (2) 钻孔 钻孔是在山体不平整时修整采用的工序。项目先使用冲击钻及悬空钻对矿体进行钻孔,一般分为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使得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的两个钻孔连接,再使用串珠绳穿过钻孔,进行矿体分离。 (3) 解体分割	一致

<p>在开采平台上使用圆盘开山机将矿体切割成规格的荒料“豆腐块”，再使用金刚绳串珠锯将荒料从岩体上分离下来。荒料规格断面面积为 0.6m×0.6m、0.8m×0.8m、1m×1m、1.2m×1.2m 及 1.5m×1.5m。一般为近似正方体，荒料规格以载重汽车能安全装车和运输为宜。</p> <p>(4) 吊装</p> <p>本项目开采区因处于山体之上，因此不采用吊机，而采用挖掘机铲装方式进行装车。用挖掘机将分离出来的仍在开采平面上的荒料运至采空区 1 的荒料临时堆场。</p> <p>(5) 运输</p> <p>将整形后的规格成品荒料装车外运。项目使用载重为 15t 的自卸汽车进行运输，项目矿山道路长约 500m。</p> <p>(6) 块矿破碎</p> <p>项目产生的块矿主要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规格的荒料用挖掘机自带的液压钳在开采平台上破碎后产生的，以及清理围岩时产生的边料等。将其运至项目碎石场进行堆置，之后使用自卸汽车外运出售等。</p>	<p>在开采平台上使用圆盘开山机将矿体切割成规格的荒料“豆腐块”，再使用金刚绳串珠锯将荒料从岩体上分离下来。荒料规格断面面积为 0.6m×0.6m、0.8m×0.8m、1m×1m、1.2m×1.2m 及 1.5m×1.5m。一般为近似正方体，荒料规格以载重汽车能安全装车和运输为宜。</p> <p>(4) 吊装</p> <p>本项目开采区因处于山体之上，因此不采用吊机，而采用挖掘机铲装方式进行装车。用挖掘机将分离出来的仍在开采平面上的荒料运至采空区 1 的荒料临时堆场。</p> <p>(5) 运输</p> <p>将整形后的规格成品荒料装车外运。项目使用载重为 15t 的自卸汽车进行运输，项目矿山道路长约 500m。</p> <p>(6) 块矿破碎</p> <p>项目产生的块矿主要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规格的荒料用挖掘机自带的液压钳在开采平台上破碎后产生的，以及清理围岩时产生的边料等。将其运至项目碎石场进行堆置，之后使用自卸汽车外运出售等。</p>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类型	年用量	来源
1	能源	用电	来自市电网供应
2		用水	来自矿区水井

### 3.4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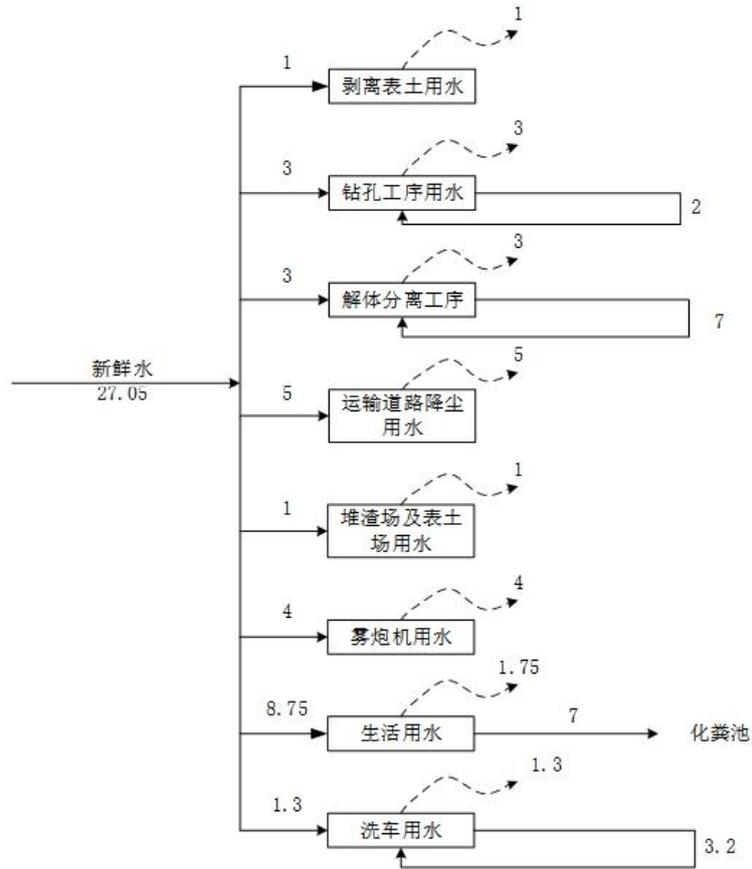


图 3.4-1 该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工艺主要为剥离表土、荒料开采、矿石铲装、汽车运输及块矿破碎。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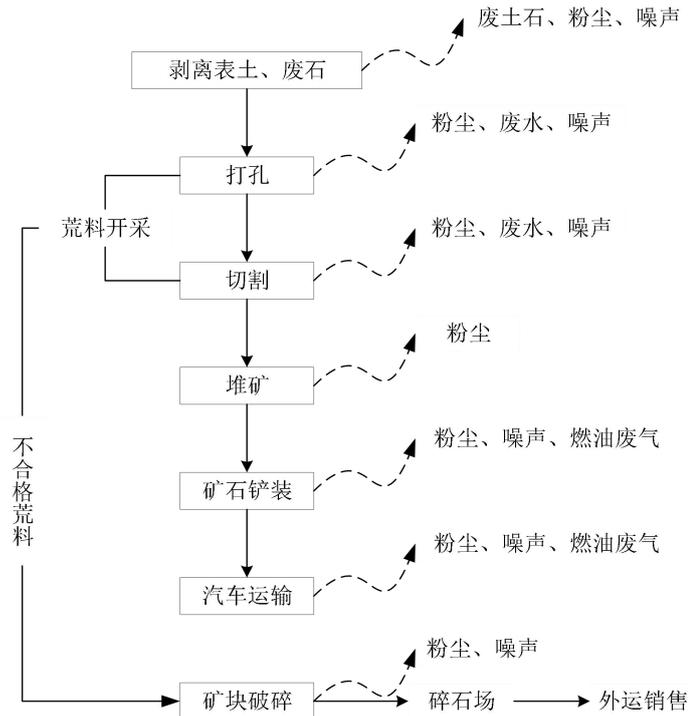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开采工艺：

项目属于机械化开采矿山，开采全程不采用爆破工艺，开采平台及道路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进行表土、废石的清理以开拓出运矿道路及开采平台。

荒料的开采工艺为全机械开采，分为剥离、分离、解体分割、吊装、运输及块矿清理六个步骤。

(1) 剥离

项目采用挖掘机对矿山表体的表土及废石进行清理，使矿体裸露。

(2) 钻孔

钻孔是在山体不平整时修整采用的工序。项目先使用冲击钻及悬空钻对矿体进行钻孔，一般分为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使得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的两个钻孔连接，再使用串珠绳穿过钻孔，进行矿体分离。

(3) 解体分割

在开采平台上使用圆盘开山机将矿体切割成规格的荒料“豆腐块”，再使用金刚绳串珠锯将荒料从岩体上分离下来。荒料规格断面面积为  $0.6\text{m} \times 0.6\text{m}$ 、 $0.8\text{m} \times 0.8\text{m}$ 、 $1\text{m} \times 1\text{m}$ 、 $1.2\text{m} \times 1.2\text{m}$  及  $1.5\text{m} \times 1.5\text{m}$ 。一般为近似正方体，荒料规格以载重汽车能安全装车和运输为宜。

(4) 吊装

本项目开采区因处于山体之上，因此不采用吊机，而采用挖掘机铲装方式进行装车。用挖掘机将分离出来的仍在开采平面上的荒料运至采空区 1 的荒料临时堆场。

#### (5) 运输

将整形后的规格成品荒料装车外运。项目使用载重为 15t 的自卸汽车进行运输，项目矿山道路长约 500m。

#### (6) 块矿破碎

项目产生的块矿主要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规格的荒料用挖掘机自带的液压钳在开采平台上破碎后产生的，以及清理围岩时产生的边料等。将其运至项目碎石场进行堆置，之后使用自卸汽车外运出售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生产废水

##### 1) 钻孔工序用水

钻孔时因钻头与岩体高速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热，需要用水降温。钻孔时产生得粉尘量也较大，影响范围主要在作业区 20m 范围内，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项目开采的饰面石灰岩孔隙度较小，因此有部分降尘用水不被岩体吸收，而是顺着未开采的岩床流进沉淀池，部分水可循环利用。

##### 2) 解体分离工序用水

项目使用圆盘开山机以及金钢绳串珠锯对矿料进行切割，因磨盘和串珠绳与岩体高速摩擦而产生大量的粉尘，项目使用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岩体孔隙度较小，因此有部分降尘用水不被岩体吸收，而是顺着未开采的岩床流进沉淀池，部分水可循环利用。

##### 3) 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后新增人员 30 人，总人数为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text{m}^3/\text{d}$  ( $251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民用于旱地施肥。

### (3) 初期雨水、淋溶水

项目在开采区和表土场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污水压土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分离出的底泥用于矿山复垦，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淋溶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 4.1.2 废气

### (1) 剥离表土

项目属于石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区矿体大部分裸露地表，剥采比忽略不计，根据实际踏勘，矿山仅在表面存在有少量的浮土，将外层浮土剥离后矿体不含泥土。采取洒水降尘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2) 钻孔

根据项目开采方式，开采时需要用钻机对岩体进行钻孔。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3) 解体分割

剥离岩体的大块石块通过圆盘开山机进行切割成规格的成品荒料。圆盘开山机的磨盘通过高速旋转，将大块石料切割成规格产品，因磨盘与岩体发生摩擦而产生粉尘。在再用金刚石串珠绳锯机对切割好的石料进行分离，通过串珠高速转动，切割岩体，使得石料与岩体分离，串珠与岩体高速摩擦而产生粉尘。项目采用湿式生产法，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4) 运输

项目采用 12 台载重量为 15t 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在干燥天气情况下，运输过程将产生大量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5) 碎石场及表土场扬尘

项目产生的表土及废石均堆至在表土场以及碎石场，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钻孔、绳锯、切割、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根据项目矿上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所选设备，产生高噪声的主要有冲击钻、金刚绳锯、圆盘开山机等高噪声设备以及挖掘机、铲车、自卸汽车等噪声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具体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2) 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行有效疏导，运输车辆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矿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设备，注重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4) 项目办公生活区空地和矿山运输道路两侧均进行绿化，项目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

####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采矿石剥离的表土、沉淀池底泥、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表土（包括渣土）

矿区已经开采多年，矿体出露地表，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表土（包括渣土）。剥离下来的浮土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

##### 2) 底泥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污水压土厂设置的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底泥堆放在表土场，用于矿山复垦。

项目洗车平台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底泥，定期收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

##### 3)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会使用机油润滑，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机油应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总员工为 80 人，均住厂，因此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项目全体员工住厂，住宿天数按 335 天计，产生量为 80kg/d（26.8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TSP、PM <sub>10</sub>	矿体增湿+钻孔水注射+雾炮机、洒水车洒水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收集后通过油烟过滤器净化处理	未建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进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淋溶水	悬浮物	经排水沟进沉淀池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开采区	表土	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	已落实
		开采区	底泥	分离出的底泥用于矿山复垦	已落实
		开采区	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板六村生活垃圾存放点堆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开采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开采区	废机油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监测期间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在监测期间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不开展环境影响预测, 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监测调查与评价。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对矿区水井环境现状监测调查, 设置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监测期间, 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 项目场界声环境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对应标准限制要求。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矿区范围及四周主要为灌木林地及早地, 由于矿山位于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 区域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 目前评价区植被以人工栽培植被为主体, 自然植被均为次生植被。由于人为活动频繁, 评价区域内没有大量天然植被, 野生动物种类很少, 通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可知, 评价区域动物种类主要为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兽类等常见的野生动物, 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最为常见。这些物种受人类活动的干扰较为频繁, 已具有了一定的环境适应性。
6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剥离表土时采用洒水降尘; 项目凿岩钻孔前对矿体进行洒水增湿, 并对钻孔进行水注射; 项目荒料解体分离时使用大量水将矿体浸湿, 并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不断加水湿润。表土堆放时应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并实时洒水, 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要搞好车辆外部清洁, 及时清理车辆等。
7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清掏用于周围旱地施肥; 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淋溶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装置(设施)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程度, 对初期雨水池及其管网进行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处理。经防渗处理后, 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部分噪声设备处于移动状态,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充分利用山体阻隔噪声的传播。经预测, 即使各设备在场界边界运行, 矿区昼间各设备噪声到达敏感点时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限值。项目外运道路两旁有较多的村屯, 运输车辆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情况下, 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所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9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剥离表土工序会产生表土，表土临时堆放在表土场，表土用于后期矿山复垦。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压土厂设置的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底泥堆放在表土场，用于矿山复垦。废机油用废机油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矿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临时储存点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板六村生活垃圾存放点堆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的露天采场在矿山闭矿后将进行土地复垦，对矿区应及时进行植树绿化，可使矿区被破坏的地表植被部分得到恢复。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对区域内植被影响较小。
11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事故隐患，为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的重大损失，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通知周边影响村庄、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2	综合结论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面积0.1147km <sup>2</sup> ，开采标高+431m~+225m，开采矿种为饰面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拟在开采区和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收集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开采区生产废水经简易收集池后通过污水管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用于旱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在开采区和表土场设置排水沟，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钻孔工序废水、解体分离工序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分离出的底泥用于矿山复垦，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淋溶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对矿区内部运输道路进行部分硬化处理，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剥离采用湿式凿岩孔钻机、钻孔注水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荒料解体分离采用湿式作业；表土场及碎石场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及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须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对矿区内部运输道路进行部分硬化处理，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剥离采用湿式凿岩孔钻机、钻孔注水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荒料解体分离采用湿式作业；表土场及碎石场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及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员工三餐从外购入</p>
<p>项目须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项目表土和沉淀池底泥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p>	<p>已落实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p>
<p>设置柴油储罐区围堰，须对柴油储罐区、截排水沟、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污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已落实 已设置柴油储罐区围堰，并已对柴油储罐区、截排水沟、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项目无排污口。</p>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p>	<p>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p>
<p>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 主动和周边公众沟通协调。</p>
<p>项目服务期满后须落实闭矿后采空区、表土场、生活区和矿区道路等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措施。</p>	<p>已落实 项目已有水土保持方案，批号江审批农【2019】1号。已制定矿区复垦方案。</p>
<p>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p>	<p>已落实 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在表土场和碎石场南面设置拦土坝；设置截排水沟和淋洒水沉淀池；开采平台建设雨水截排水设施；设置环保标识牌；出</p>

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资建设损坏的渠道；设置临时挡土墙。  
项目已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气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6.2 厂界噪声标准

表 6.2-1 厂界噪声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7.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2，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三。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	----	--------------------------------	-----------------	------

## 9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验收调查期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均运行，生产负荷见表9.1-1。

表 9.1-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10日	石灰岩	56万 t/a	56万 t/a	1400t	75%
2020年12月11日	石灰岩	56万 t/a	56万 t/a	1400t	75%

以上数据表明，该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098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102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49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69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43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51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44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3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41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64	1.0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51	1.0	mg/m <sup>3</sup>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089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094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281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273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279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324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316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30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286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290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288	1.0	mg/m <sup>3</sup>

注：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9.2.2 厂界噪声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场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01-09:11	55.4
			(2020-12-10) 夜间: 22:04-22:14	43.2
			(2020-12-11) 昼间: 08:57-09:07	55.1
			(2020-12-11) 夜间: 22:01-22:11	43.0
2#	场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17-09:27	56.3
			(2020-12-10) 夜间: 22:20-22:30	44.1
			(2020-12-11) 昼间: 09:18-09:28	56.4
			(2020-12-11) 夜间: 22:20-22:30	43.8
3#	场界西侧外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34-09:44	55.6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米处		(2020-12-10) 夜间: 22:39-22:49	42.8
			(2020-12-11) 昼间: 09:37-09:47	55.1
			(2020-12-11) 夜间: 22:39-22:49	43.1
4#	场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58-10:08	58.2
			(2020-12-10) 夜间: 22:58-23:08	43.6
			(2020-12-11) 昼间: 09:56-10:06	57.6
			(2020-12-11) 夜间: 22:57-23:07	43.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9.2.3 固废

#### 1) 表土(包括渣土)

矿区已经开采多年,矿体出露地表,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表土(包括渣土)。剥离下来的浮土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

#### 2) 底泥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污水压土厂设置的压滤机分离出底泥和废水,底泥堆放在表土场,用于矿山复垦。

项目洗车平台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底泥,定期收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

#### 3)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会使用机油润滑,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机油应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总员工为 80 人，均住厂，因此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项目全体员工住厂，住宿天数按 335 天计，产生量为 80kg/d (26.8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气

废气监测数据表明：2020 年 12 月 10 至 12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10.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2020 年 12 月 10 至 12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固废

表土和底泥定期收集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使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2 验收结论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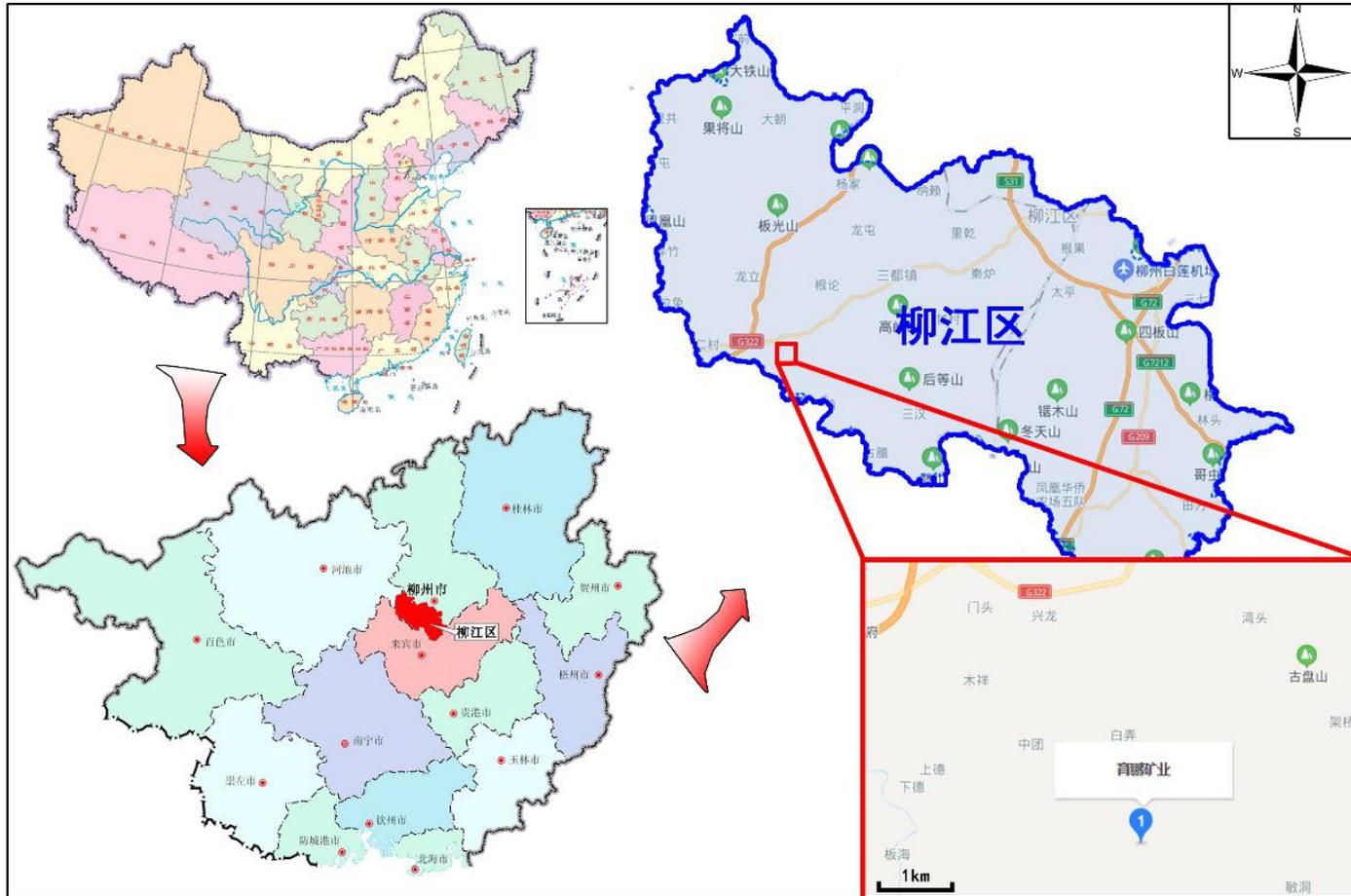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 02' 46E 24° 06' 5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 万吨饰面石灰岩			环评单位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环审字[20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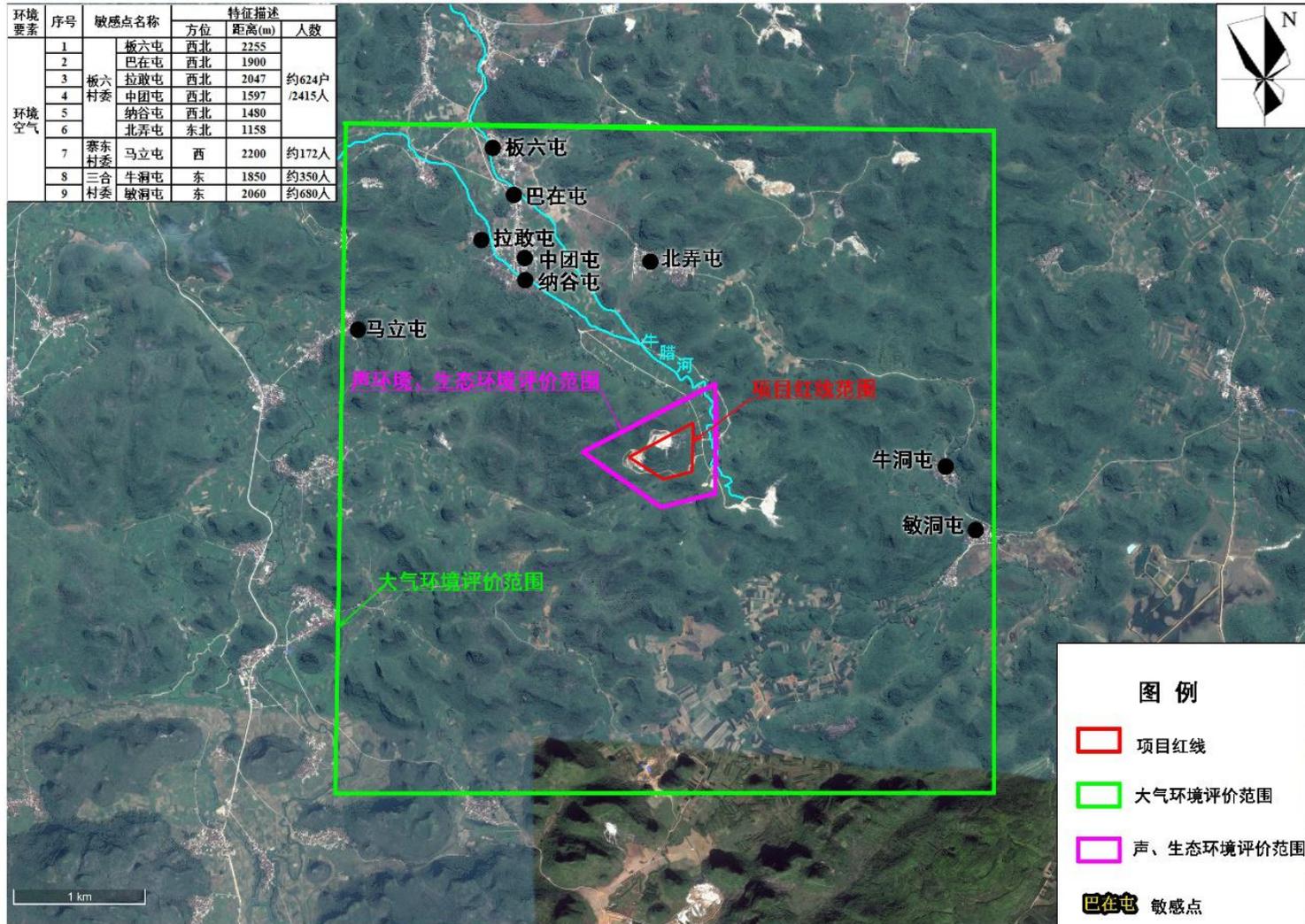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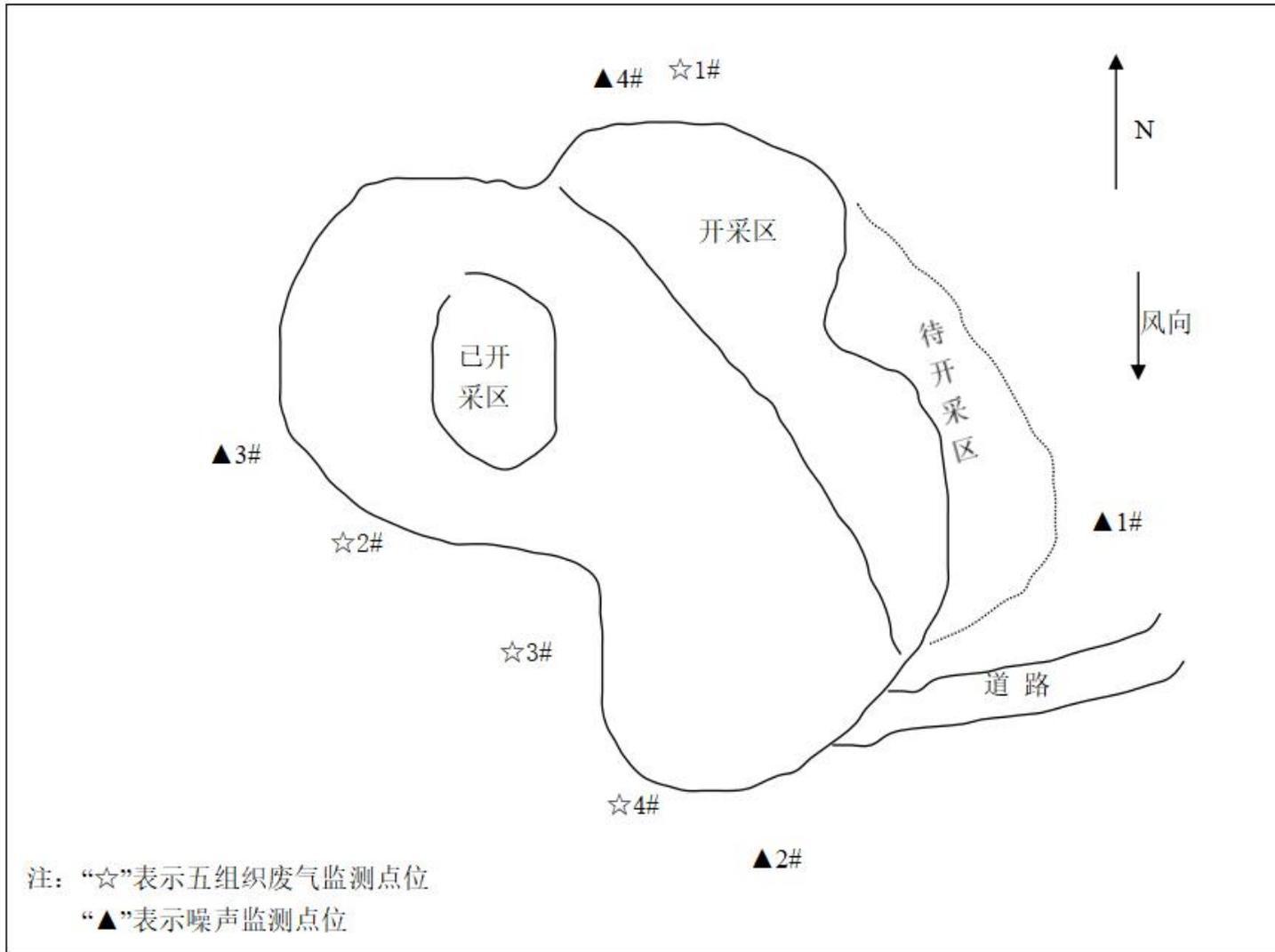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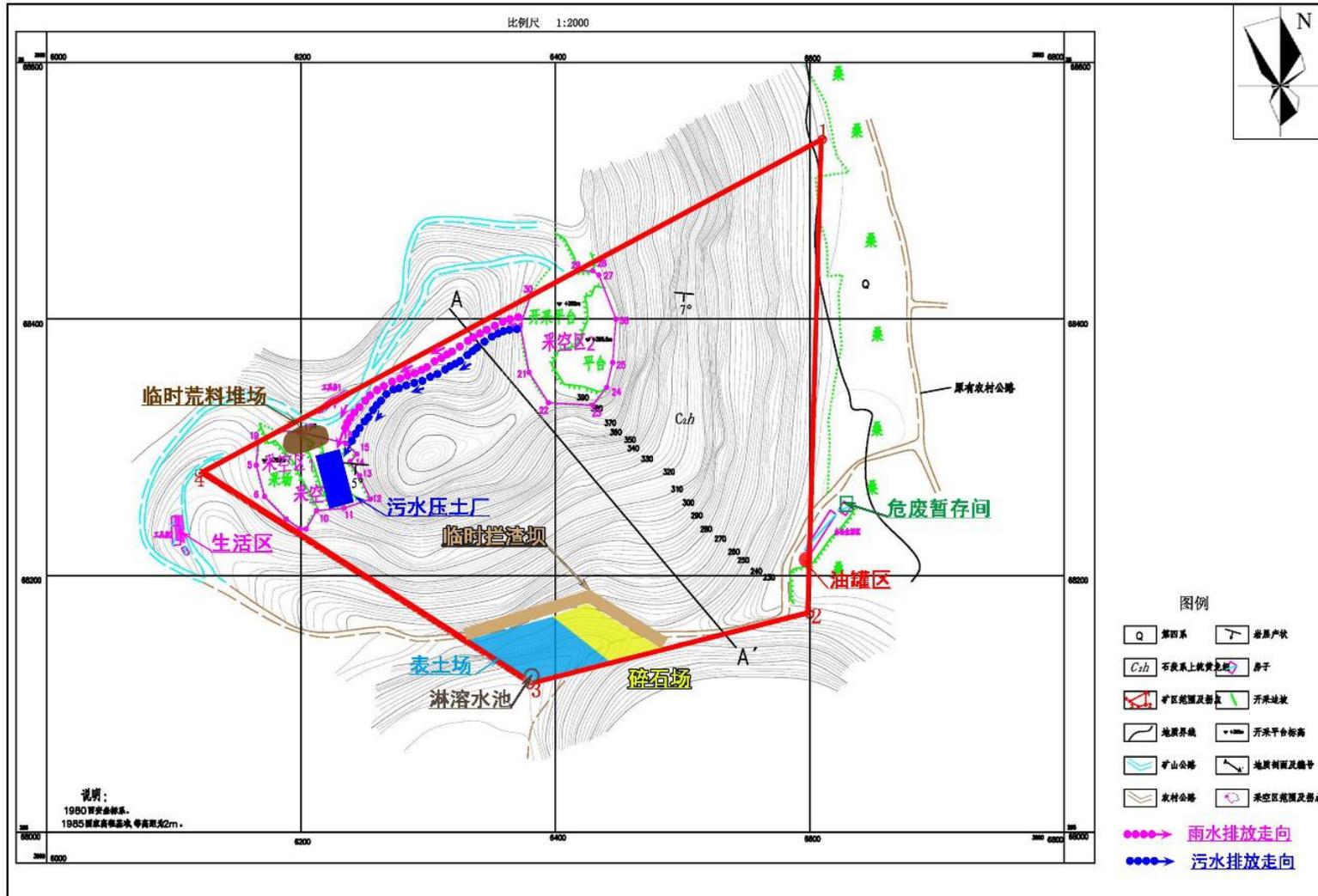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72139262

2020年12月1日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0）202号

## 关于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饰面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采矿区面积为0.1147平方公里，开采高度+431米~+225米，以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开采规模由20万（吨/年）扩建至56万（吨/年），生产工序包括剥离、钻孔、解体分割、吊装、运输、块石破碎。开采矿种：饰面石灰岩。服务年限：28.22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石灰岩荒料和碎石。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1、主体工程：采矿工程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区面积0.1147平方公里，自上而下进行露天开采。

2、辅助、储运及公用工程：矿区西面采空区新建办公生活区、矿区东南面设置25吨柴油罐1个、矿区南面新增1个2000平方米表土场和1个1000平方米碎石场以及开采平面地势较高一侧设置临时拦水坝，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配套。

项目厂内运输依托现有运输道路，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完善通达采场的开拓道路；场外运输依托现有运输道路。

3、环保工程：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新增10立方车辆清洗池和500立方米沉淀池，柴油储罐区设置30立方米围堰，废

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初期雨水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工程配套。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符合《柳江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在开采区和表土场设置截排水沟，收集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开采区生产废水经简易收集池后通过污水管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用于旱地施肥，不外排。

（二）项目对矿区内部运输道路进行部分硬化处理，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剥离采用湿式凿岩孔钻机、钻孔注水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荒料解体分离采用湿式作业；表土场及碎石场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及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须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矿石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合理调配运输时段，运输车辆须采取加盖篷布、洒水、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五）项目须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采取限制车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设置柴油储罐区围堰，须对柴油储罐区、截排水沟、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污口。须按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九)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十)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项目服务期满后须落实闭矿后采空区、表土场、生活区和矿区道路等的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措施。

(十二) 落实报告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 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0年11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06-10-03-017484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L-2020-12-04-17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委托监测: 废气、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刘尚元

日期: 2020.12.24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0

邮 编：543000

### 一.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 监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样品数量	24个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0-11日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0-14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

本页以下空白

## 四. 监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1.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胡民、唐伟斌	恒流抽取	4	滤膜

表 4.1.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年12月10日	13~17	54.1~59.2	101.3~101.4	北风	0.3~0.8	多云
2020年12月11日	12~17	54.1~59.4	101.3~101.4	北风	0.3~0.8	多云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098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102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49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69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43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51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44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3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07 第一次	颗粒物	0.241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二次	颗粒物	0.264	1.0	mg/m <sup>3</sup>
	2020-12-07 第三次	颗粒物	0.251	1.0	mg/m <sup>3</sup>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089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094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096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281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273	1.0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279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324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316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30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2-08 第一次	颗粒物	0.286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二次	颗粒物	0.290	1.0	mg/m <sup>3</sup>
	2020-12-08 第三次	颗粒物	0.288	1.0	mg/m <sup>3</sup>

注：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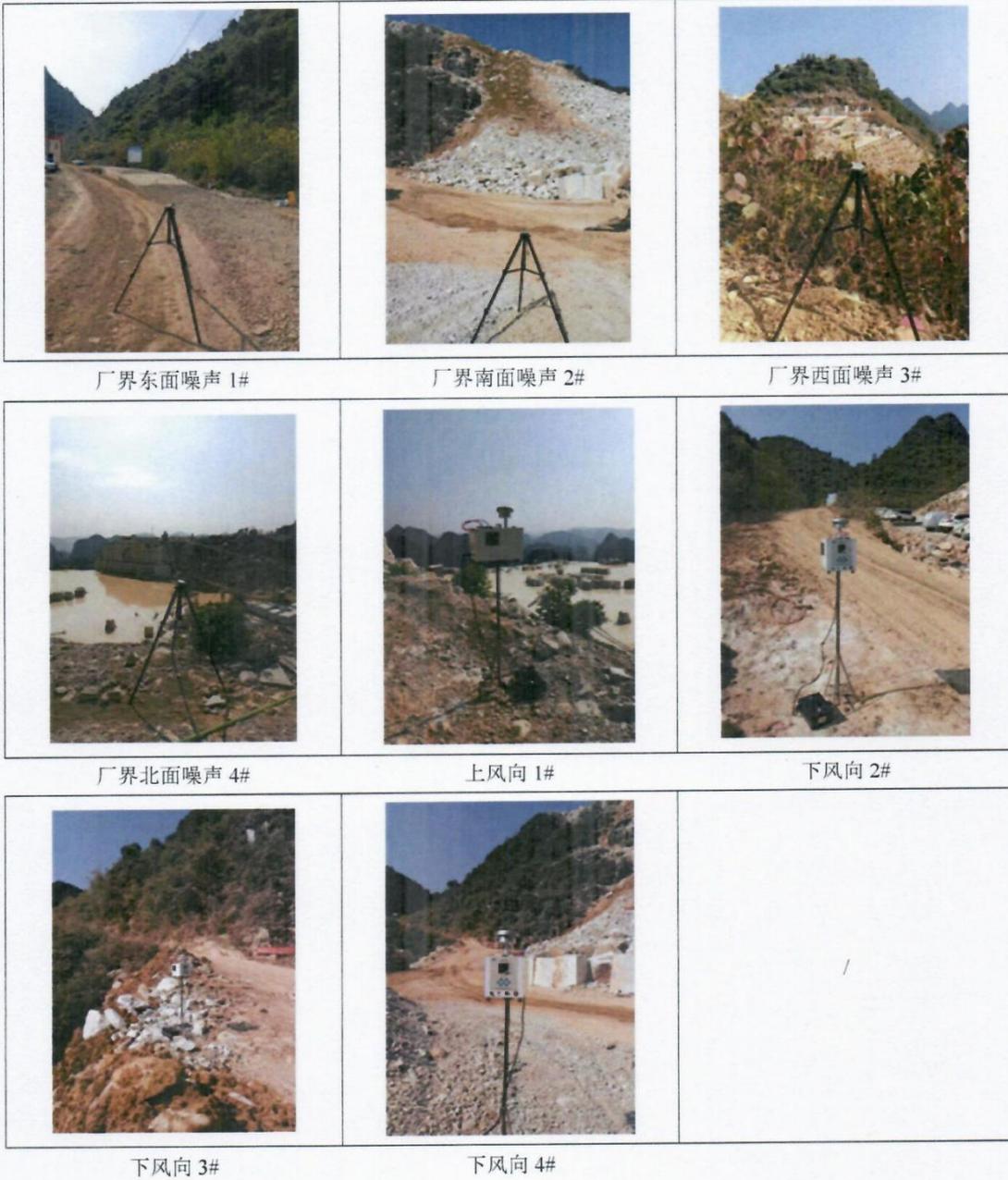
表 4.2.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一天两次、连续两天	胡民、唐伟斌	现场监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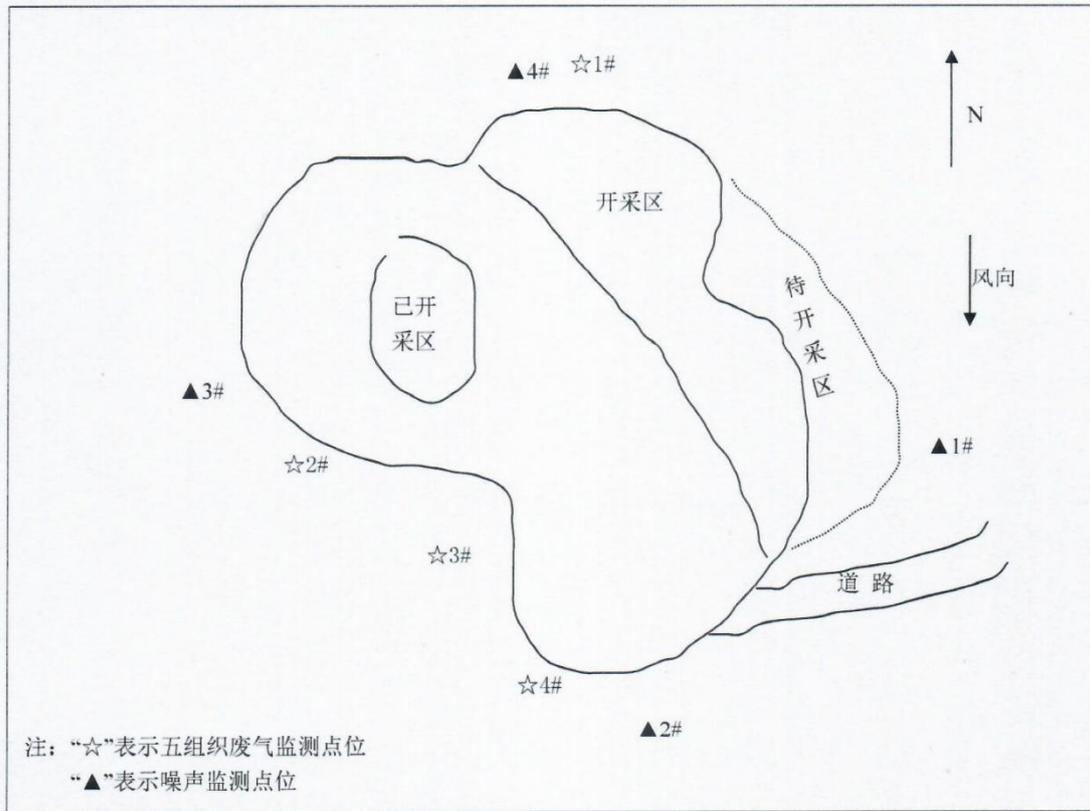
表 4.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场界东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01-09:11	55.4
			(2020-12-10) 夜间: 22:04-22:14	43.2
			(2020-12-11) 昼间: 08:57-09:07	55.1
			(2020-12-11) 夜间: 22:01-22:11	43.0
2#	场界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17-09:27	56.3
			(2020-12-10) 夜间: 22:20-22:30	44.1
			(2020-12-11) 昼间: 09:18-09:28	56.4
			(2020-12-11) 夜间: 22:20-22:30	43.8
3#	场界西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34-09:44	55.6
			(2020-12-10) 夜间: 22:39-22:49	42.8
			(2020-12-11) 昼间: 09:37-09:47	55.1
			(2020-12-11) 夜间: 22:39-22:49	43.1
4#	场界北侧外 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10) 昼间: 09:58-10:08	58.2
			(2020-12-10) 夜间: 22:58-23:08	43.6
			(2020-12-11) 昼间: 09:56-10:06	57.6
			(2020-12-11) 夜间: 22:57-23:07	43.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12月07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2020年12月08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3~0.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1: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附2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2213101845625
法定代表人	赵伟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曾国作	联系方式	13807879557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 东经 109° 02' 46"，北纬 24° 06' 51"		
预案名称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赵伟峰	报送时间	2020.8.29

附件五 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批农〔2019〕1号

##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221-50-03-033049）位于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板六村中团屯东南部，直线距离城区拉堡镇 25km，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02'46"，北纬 24°06'49"，322 国道从矿区西北部通过，矿区与国道有水泥路相通，距离 3.5 公里，交通便利。本项目属生产建设类项目，属已开采矿山，矿区面积 0.1147km<sup>2</sup>，项目总占地面积 2.41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 1.87 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54 hm<sup>2</sup>。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石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开采标高为+431~+225m，矿区设计开采年限为 28.22 年，最后一次延续采矿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为叁年，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延续期内年开采量约 56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2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办方案，方案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计 3 年。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对《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柳江区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 hm<sup>2</sup>。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保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6.65 万元（其中建设期为 2.65 万元，运行期为 84.0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在运行期严格按开采方案开采，并做好废渣的综合利用，开采至设计开采面后，按土地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四)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柳江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六 复垦方案初审意见

附件7：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对本方案的初审意见

### 关于《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柳江县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9〕343号）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7〕250号）等文件的要求，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兴霖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柳江县育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柳江县里高镇板六饰面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局对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出具意见如下：

1 《方案》矿区总损毁土地面积 3.7406hm<sup>2</sup>（矿证内 3.3076hm<sup>2</sup>，矿证外 0.4330hm<sup>2</sup>）其中旱地 0.0350hm<sup>2</sup>（根据柳江县国土局资料，该旱地等级为十级），灌木林地 3.7056hm<sup>2</sup>。损毁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损毁土地权属柳江县里高镇板六村委集体所有。整个项目土地类别数据准确真实可靠，占用土地范围权属清楚，没有权属争议。

2、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

3、《方案》设计的复垦方向：总复垦面积为 3.1525hm<sup>2</sup>，其中复垦灌木林地 2.7575hm<sup>2</sup>，旱地 0.0350hm<sup>2</sup>，农村道路 0.3600hm<sup>2</sup>，项目复垦率 84.28%。复垦地类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方案》充分征求了土地所有权人的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本方案进行复垦。

该《方案》的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的措施和工程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同意送审。

